罗马书 7:14-25（主后 67 年四月）

导 论

在罗马书 7:7-13 中，保罗教导，律法的功能是*使罪活过来*。

在罗马书 7:14-25 中，保罗教导，*基督徒里面正在进行一场罪与圣洁之间的属灵和道德争战。可以说，基督徒有两种本性：罪性和重生的本性。罪性并不是他真正的本性，但它仍然是一股常常使他成为囚徒的力量*。信徒一次又一次地犯下某些罪，却渴望从这些罪中得着释放。道德律无法救他脱离罪的权势和败坏！

保罗借着自己的经历，显明*律法对于圣洁（成圣）是何等不足*！在罪与圣洁之间的内在冲突中，没有任何律法能帮助基督徒。要在罪性与重生的本性之间的争战中得胜，唯一的盼望就在于主耶稣基督的恩典。

大 纲

（III）7:14-25。「罪的律」的功能：使信徒成为罪的囚徒。

a. 内住的罪并不是信徒真正的本性（7:14-20）。
b. 律法无法摧毁罪性（7:16-20）。
c. 内住的罪是一股信徒无法靠自己脱离的力量（7:21-23）。
d. 唯有耶稣基督能救信徒脱离这取死的身体（7:24-25）。

（IV）7:14-25。这段经文所描绘的保罗个人经历的阶段。

a. 保罗在罗马书 7:24 中对自己的陈述，是谦卑而写实的。
b. 保罗在罗马书 7:14-25 中的陈述，更有可能是在描述一位重生的信徒，而不是一位未重生的不信者。
c. 保罗在罗马书 7:14-25 中的陈述，并不与他在罗马书 6:6-7、18、22 中对重生信徒的陈述相矛盾。
d. 从整卷《罗马书》来看，完整的图像是：基督徒是「蒙恩的罪人（圣徒）」。
e. 保罗在罗马书 7:14-25 中的陈述，与他在罗马书 7:5、9 上对未重生之人的陈述完全相反。
f. 保罗在罗马书 7:14-25 中的陈述，与他在罗马书 8:5-8 中对未重生之人的陈述完全相反。

解 释

（III）7:14-25。「罪的律」的功能：使信徒成为罪的囚徒。

在罗马书 7:7-25 中，保罗解释律法的益处和作用。人有必要从律法中得释放，并不是因为律法是邪恶的，而是因为犹太人的宗教领袖和教师把律法变成了称义（得救）的手段。律法不能使任何人成为义人或圣洁的人。律法只能使人认识罪，并对罪有所察觉。

律法使人更加警醒，却不能摧毁内住之罪（人的罪性）的统治权。这种无能为力并不是源于律法的本质，而是源于内住之罪的本质。信徒仍然会犯罪，但内住的罪已不再是他真正的本性，因为他渴望从罪中得着释放。律法对于摧毁世上任何人里面罪的权势和败坏，毫无能力！

a. 内住的罪并不是信徒真正的本性（7:14-15）。

7:14 我们知道[1]（现在时、完成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律法*总是*（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属灵的（在本质上）；但我*总是*（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属肉体的，已经被卖（作为奴仆）[2]（现在时、完成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伏在罪之下。

7:15 因为，我所正在做成（达成）[3]（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中间 / 被动语态）的事，我并不明白（理解、认同或认可）[4]（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我所不愿意的[5]（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我反而去实行[6]（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但我所恨恶（或最不愿意做）的[7]（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我反而去做[8]（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1）律法是属灵的，但基督徒仍然不属灵（7:14）。

律法总是属灵的，因为它启示神的本性和旨意，而神的本性和旨意是圣洁、公义和良善的（7:12）。

就基督徒的罪性而言，他是不属灵的，因为他的罪性本身既不会、也不能使自己顺服神和神的旨意。基督徒仍然经历内住之罪的实况、同在和权势。他认同神的律法，却谴责自己内住的罪。

保罗使用「不属灵」一词，并不是说基督徒仍未重生，而是说基督徒仍不完全：这正是律法所要求的相反状态；律法要求人属灵（达到绝对完全与完美）！由于基督徒就其罪性而言仍是不属灵的，仍然行出不义、不圣洁和邪恶的事，因此律法不能使基督徒成圣。

基督徒已经重生。在约翰福音 8:34，耶稣说：「所有犯罪的人，都是罪的奴仆。」在约翰福音 8:33-36，*非基督徒只有罪性*。他完全是其主人—「罪」—的奴仆，除了使自己顺服这位主人之外，别无选择。他被迫服从那位名为「罪」的主人。保罗在罗马书 7:14 所教导的，与耶稣在约翰福音 8:34 所教导的有所不同。在这里，*基督徒具有重生的本性，也具有彼此对抗的罪性*。他过去曾被卖给罪（当他与全人类一同陷入罪中时），但如今（在他成为基督徒之后），他拒绝以「罪」为自己的主人！虽然他不再是罪的奴仆（6:6），但全人类堕入罪中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仍持续在他的基督徒生命中发生作用。

基督徒里面有两种实况：他的旧罪性（肉体）和他新生的重生本性（心思）。基督徒活在一个两种实况彼此重迭的世界中。一方面，他仍是堕落人类的一员：他过去曾被卖给罪，而这件事至今仍对他的生命造成负面影响；但他不再承认罪是他的主。另一方面，他已经重生：他是新人，是新造的人[9]。他的人

[1] G：oida（知道）
[2] G：pipraskō（卖）
[3] G：katergazomai（行出、成就）
[4] G：ginōskō（认识）
[5] G：thelō（愿意）
[6] G：prassō（行、实行）
[7] G：miseō（恨）
[8] G：poieō（做）
[9] 哥林多后书 5:17

性中有两种实况：一种实况称为*肉体*（7:18），也就是他的*旧罪性*；这罪性是不完全、软弱且短暂的。另一个层面称为*心思*（7:22, 25），也就是他*新生的重生本性*；这本性由圣灵[10] 以及从内在运行的神的道德律法[11] 所掌管。他的罪性与重生本性，都住在他的灵（魂）和身体之中。

罗马书 7:14-25 描述基督徒旧罪性与新生重生本性之间的冲突：前者是从亚当承受而来，后者则是从基督承受而来（参 5:17-19）。「因为，罪性所渴望的与圣灵相违，而圣灵所渴望的与罪性相违。两者彼此对抗，以致你们不能做自己所愿意做的事[12]。」大卫王[13] 和那位税吏[14] 都经历过这种冲突。

基督徒是罪人中的圣徒。在过去，保罗只是罪人（尚未重生时）[15]；在将来，他将只是完全且得荣耀的圣徒[16]。然而，在现在，也就是从他重生（基督徒生命的开始）到肉身死亡（他在地上生命的终结）之间，他同时是罪人，也是圣徒。人类堕入罪中及其后果（尤其是其罪性对重生本性所发动的强烈攻击），会持续影响基督徒，直到他肉身死亡，或直到基督第二次降临。保罗经历生命的方式，彷佛自己已被卖为奴仆，进入一个罪具有极其强大势力的领域。

基督徒具有完全的地位，却尚未有完全的生活方式。*就他在基督里的地位（身分）而言*，基督徒是完全公义且圣洁的；但*就他在现今世界中的生活方式（行为）而言*，他尚未完全公义且圣洁。借着自己的死与从死里复活，耶稣基督亲自成为、并且如今就是基督徒的义、圣洁与救赎[17]。耶稣基督「救赎」了基督徒（3:24）。「救赎」[18] 是指买回一个奴仆或俘虏，也就是借着付上赎价[19] 使他得自由。

然而，在现今世界中，基督徒的思想、动机、态度、言语和行为，尚未总是公义且完全圣洁。他仍然会犯罪[20]，但他*不会持续*犯罪，也*不可能*像尚未重生的人那样*继续*犯罪[21]。基督徒生活在属于邪恶世界的人群当中；在那个世界里，撒但掌控着人。他被不敬虔、邪恶、败坏、暴力、不朽和欺骗所包围。

基督徒身在世界，却不属于世界。神已经把在基督里的信徒从黑暗的权势下拯救出来，并把他带进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国度[22]。基督徒不再属于撒但的权势，而是属于基督的国度（王权、至高统治）。他仍然活

[10] 加拉太书 5:16
[11] 希伯来书 8:10
[12] 加拉太书 5:17
[13] 诗篇 51:3-15
[14] 路加福音 18:13-14
[15] 约翰福音 3:3
[16] 约翰一书 3:2
[17] 哥林多前书 1:30；以弗所书 2:4-7
[18] G：apolutrōsis（救赎）
[19] G：lutron（赎价）。马可福音 10:45；哥林多后书 5:21
[20] 约翰一书 1:8-10；2:1-2
[21] 约翰一书 3:6-9
[22] 歌罗西书 1:13

在罪恶的世界中，却不属于这罪恶的世界[23]。他如今属于神，也属于重生之人的世界；在那里，基督作王掌权，神保守他安然无恙，撒但也不能伤害他[24]。

（2）「在肉体之中」与「不属灵」的区别。

所有非基督徒都在肉体之中。一个只「在肉体之中」[25]的人，也就是只受其罪性控制的人，并没有圣灵住在他里面（8:7-10）。他尚未重生（尚未得着新生）。虽然非基督徒选择作罪性的奴仆，并把自己交由罪性支配（6:16），但他无法选择脱离罪性而得自由。他不能抗拒地把自己身体的肢体献上，作为服事不义与不圣洁的工具。他*不*顺服神和神的旨意；他甚至*不能*顺服神和神的旨意。他根本*无法*使神喜悦。因此，只「在肉体之中」就是尚未重生。

所有基督徒就其罪性而言，都是不属灵的。每个基督徒彷佛都有两种本性：一种罪性使他不属灵，另一种重生的本性使他属灵。律法是属灵的[26]，但基督徒就其罪性而言是不属灵、属肉体的[27]；也就是说，他与（完全的）律法所具有的性质相反（7:14）。律法启示神圣洁、公义和良善的旨意（7:12），但基督徒就其罪性而言，仍然行出不义、不圣洁和邪恶的事。基督徒知道，在他的罪性里，没有任何在道德上良善或有益的事（7:18）。基督徒的罪性使他常常做自己所恨恶的事，并忽略去做自己所喜爱的事。未曾成长的基督徒[28]，最明显地显出这种不属灵的本性。

所有基督徒就其重生的本性而言，都是属灵的。基督徒重生的本性也称为他的「心思」（7:23）。这是指他作为一个*具有耶稣基督之心思或思想方式*的人[29]。圣灵住在他里面，并与他的罪性交战[30]。他重生的本性，就是他在耶稣基督里公义且圣洁的地位（参 5:18；6:4-8）[31]。这就是圣灵住在他里面的实况[32]。这本性按照圣经所启示的神的旨意而生活，并且能够分辨、判断善与恶[33]。已经成长至属灵成熟的基督徒，最明显地显出这种属灵的本性[34]。

所有基督徒都是罪人中的圣徒，将来会成为得荣耀的圣徒。重生之前，非基督徒只是罪人（5:8）。重生之后，基督徒是「罪人中的圣徒」（第 7 章）。但在将来，基督再来时，基督徒将成为得荣耀的圣徒（8:30）[35]！因此，在重生（他生命转变的开始）与最终得荣耀（他生命转变的完成）之间，基督徒会经

[23] 约翰福音 17:11, 14
[24] 约翰一书 5:19-20；马太福音 13:36-43, 47-50
[25] G：en sarki（在肉体中）
[26] 希腊文：pneumatikos（属灵的）
[27] 希腊文：sarkinos（属肉体的）
[28] 哥林多前书 3:1-4
[29] 哥林多前书 2:16
[30] 加拉太书 5:17
[31] 哥林多前书 1:30
[32] 诗篇 51:10-11
[33] 哥林多前书 2:15
[34] 希伯来书 5:14
[35] 约翰一书 3:1-3

历罪性与重生本性之间持续不断的争战。在今生，基督徒就像一场行走中的内战[36]！然而，基督徒经历罪性与重生本性之间的冲突，正证明他已经重生！

（3）「作罪的奴仆」与「被卖给罪」有何区别？

非基督徒在尚未重生的状态中，是罪的奴仆。罗马书 6:6、16、17 和 19 教导我们，在重生*之前*，所有人*都是* 罪的奴仆（未完成时），并且*曾一次性地* 把自己的肢体*献上*，作不洁的奴仆（不定过去时）。他们的行为就像是*自愿* 把自己卖作奴仆，服事住在其罪性里的罪（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37]。这可由以下事实证明：在尚未重生的状态中，他们顺从罪性的意愿，并把自己身体的肢体献上，服事不洁与日益加增的邪恶。由于他们尚未重生，他们*既不会、也不能使自己脱离* 罪性那支配人、使人成为奴仆的权势。他们不会使自己顺服神和祂的旨意，也不能使自己顺服神和祂的旨意。他们不能使神喜悦（8:7-8）。因此，「作罪的奴仆」意味着仍未重生！

基督徒在重生之后，仍处于「被卖给罪」的状态。然而，基督徒重生*之后*，已经 *一次性地* 脱离上述作罪奴仆的状态，并且已经一次性地成为义的奴仆，以及神的奴仆（仆人）（不定过去时）（6:18, 22）！*「作罪的奴仆」这种状态（6:6、16、17、19）永远不会再度出现！*

然而，「被卖为奴仆，处在主人『罪』之下」的状态（7:14），仍然是基督徒在地上整个生命历程中的一种状态与经历。罗马书 7:14 的希腊文并不是说，基督徒「（自愿地）把自己卖作罪的奴仆」（不定过去时）；而是说，他「（在人类始祖亚当堕入罪中时）已被卖为奴仆，处在罪之下，因此（直到他死亡或基督第二次降临）一直处于被卖在罪之下的状态」（完成时）！被卖为奴仆、活在罪作主人的世界之中，与实际上作罪的奴仆、把自己交由罪支配，并把自己的肢体献上服事罪这位主人，并不是同一种状态。不能说已经重生的基督徒仍处于作罪奴仆的状态中。

罗马书 7:14-26 最好透过其平行经文加拉太书 5:16-26 来解释。加拉太书 5:16-17 说：「你们当靠着圣灵行事，就不会满足罪性的私欲。因为，罪性所渴望的与圣灵相违，而圣灵所渴望的与罪性相违。两者彼此对抗，以致你们不能做自己所愿意做的事。」

圣经教导，重生的基督徒*尚未完全*。基督徒里面一次又一次地发生冲突。他仍然活在自己现今软弱的身体中，而这身体受罪性所支配。*罪性一再攻击他，而且攻击得如此猛烈，以致他并非总能做自己真正渴望做的事。*然而，基督徒拥有非基督徒所没有的东西，就是住在他里面的圣灵！非基督徒仍是罪性的奴仆，并且结出导致死亡的果子（7:5）[38]。基督徒*不再是罪性的奴仆*，而是圣灵的奴仆，并且结出圣灵的果子（7:4）[39]。虽然罪性在他里面仍是强而有力的实况（7:14-26），基督徒却已经把自己的罪性连同其果子（罪恶的情欲与欲望）一同钉在十字架上[40]。基督徒已经明确地与那种作罪性奴仆的生活一刀两断。基督徒已经停止服从旧主人「罪」，如今服从至高的主神；即使他活在一个「罪」仍是非基督徒之主人的世界

[36] 加拉太书 5:16-18
[37] 列王纪上 21:20；列王纪下 17:17
[38] 加拉太书 5:19-21
[39] 加拉太书 5:22-25
[40] 加拉太书 5:24

里，也是如此。基督徒已经从黑暗的权势被迁入基督的国度[41]。即使他必须不断抵抗罪性的猛烈攻击，基督徒仍然愿意、能够并且必将在其重生的本性中活出新生命。换言之，基督徒甘愿顺服基督借着圣灵所施行的掌权，倚靠圣灵的引导与能力，活出新生命。*基督徒正在实践自己在原则上已经成为的样式。再换一种说法：圣灵正在把耶稣基督的义与圣洁应用于基督徒的生命中*[42]。

「罪的律」就是仍在基督徒身体肢体中运作的旧有败坏罪性；它*不断*与他争战（现在时），并*一次又一次地*使他成为自己的囚徒（现在时）。

同样地，在亚当堕入罪中之后（完成时），基督徒「已被卖为奴仆，因此被迫非自愿地活在现今罪恶世界中，处于主人『罪』之下（7:14）」；即使他自己不承认「罪」是他的主，而是承认基督为他的主，仍是如此。换言之，*基督徒「一次又一次地被身体肢体中运作的罪性（罪的律）掳去，成为囚徒」（现在时）（7:23）。因此，基督徒是被动地承受一种与其意愿相异的权势，而他无法使自己脱离这权势。他承认自己的罪性仍是当下的实况，并且仍对他发挥强大的影响力。他非自愿地受罪性强而有力的运作所支配。*以下事实证明了这一点：他一次又一次地做自己不愿意做的事（7:15），并且常常不能行出善（7:18）。因此，正如加拉太书 5:17 所说，基督徒经历一场强烈的属灵与道德冲突，在他现今身体的肢体中激烈进行；罪性的命令与圣灵的命令彼此对抗（7:23）。

然而，正如加拉太书 5:22-25 和罗马书 8:12-14 教导我们，借着住在基督徒里面的圣灵，他不必照着罪性而活，并且能够治死罪性所结的果子。借着住在他里面的圣灵之能力，基督徒*能够一次又一次地*抵抗自己的罪性，并做出自己真正渴望做的事，也就是神要他做的事。

但由于基督徒直到肉身死亡之时仍有罪性，他*常常*无法抵抗罪性邪恶的影响，也无法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虽然基督徒在属灵与道德上已经重生，并且处于圣灵的权势之下，他仍然在属灵与道德上受到自己罪性的影响。只要基督徒仍活在「死亡的身体」（他现今的肉身）之中，他的罪性就仍然存在，而圣灵在他里面的掌管尚未达到完全或全面的程度。*这就是为何基督徒需要一次又一次地被圣灵充满*[43]*；也就是说，他需要一次又一次地完全降服自己，让圣灵塑造、掌管并支配他。*

（4）律法是良善的，但基督徒不能行出完全的善（7:15）。

基督徒远远达不到神完全的标准。保罗在属灵与道德上的目标，绝不低于完全[44]。然而，每天结束时，当保罗评估自己的生命时，他便意识到自己远远达不到神完全的标准，并且厌恶自己所行的邪恶之事。神在基督里为他成就了如此多的事，而他所能回报的却如此少。他当天所做或所成就的一切，都受到罪的玷污。他明白，自己的目标远远高于实际所达成的程度！他承认，神的道德律法根本不能使他成为圣洁、公义或良善的人。他为自己所订立的（道德、人文主义、人智学）标准，同样不能使他成为圣洁、公义或良善的人。

[41] 歌罗西书 1:13

[42] 比较 哥林多前书 1:30

[43] 以弗所书 5:18

[44] 腓立比书 3:12-14；马太福音 5:48；希伯来书 12:14

基督徒就像一场行走中的内战。肉体，也就是基督徒里面的旧罪性，常常渴望与圣灵做相违的事。而圣灵，已经住在基督徒里面，也常常渴望与罪性做相违的事。

这两种实况彼此对抗，以致基督徒*一次又一次地*做自己不愿意[45]做的事[46]。基督徒就像一场行走中的内战。保罗并不是说他不能做任何善事，而是说他不能行出自己所渴望的完全之善。

基督徒未能行出完全的善；他无法行出完全的善。这不是因为道德律法本身的性质，而是因为罪性仍然住在基督徒里面。非基督徒*自愿地*一次又一次地（现在时）把自己交出去，作罪性的奴仆（6:16）；基督徒却是*非自愿地被卖*给罪性，并且仍然*处于被卖的*状态（完成时），只要他仍活在地上的肉身之中，这情况都会持续。基督徒并非甘愿把自己交给罪来服事；然而，他的罪性却处于一个已被卖之人的地位，其行为并不总能反映他内在的倾向（7:14）。基督徒常常想要行善，但他的罪性以如此强大的力量与他作对，以致他反而行出邪恶之事。正因为罪性仍存在于基督徒里面，他才常常做自己所恨恶的事，并且不去做自己所认同的事。

b. 律法不能摧毁罪性（7:16-20）

7:16 但我若做自己不愿意做的事（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我所做的（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就表明我认同（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这道（道德）律法是善的。

7:17 但如今（既然如此），所成就（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中间 / 被动语态）这事的，不再是我，而是住在我里面的罪（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

7:18 因为我知道[47]（动词、现在时、完成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在我里面，就是在我的肉体（罪性）里，没有任何善（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住着。因为，行善的意愿（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虽然与我同在[48]（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中间 / 被动语态），但实行出来（成就它）（动词、现在时、不定词、被动语态）却没有。

7:19 因为我所愿意做的善（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我并不做（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我所不愿意做的恶（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我反而*持续*去行（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7:20 但如果我*持续*做（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自己不愿意做的事（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那么，成就（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中间 / 被动语态）这事的[49]，就不再是我，而是*持续*住在我里面的罪（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

保罗说，基督徒虽然恨恶自己违背神道德律法的行为，却仍承认神的道德律法是良善的。

[45] G：thelō（愿意）

[46] 加拉太书 5:17

[47] G：oida（知道）

[48] G：para-keimai（就在旁边）

[49] G：kat-ergazomai（行出、成就）

保罗指出，基督徒所行的罪恶之事，不再是判定基督徒真实品格的准则。这些罪行确实是他自己所做的。然而，当这些罪行并非出于他重生本性的完全认同时，它们就不再显明基督徒完整的人性，也不再显明基督徒真实的状态。

保罗总结说，基督徒常常所行的罪恶之事，只能证实在他的罪性之中，没有任何属灵或道德上良善或有益的事住着。虽然道德律法命令基督徒应当做什么，而基督徒重生的本性也渴望去做道德律法所命令的事，但道德律法根本不能摧毁基督徒里面的罪性！每当神命令人不可行某一种邪恶之事时，神的道德命令并不会自动摧毁基督徒里面行那恶事的倾向。

结论。道德律法或十诫，无法在基督徒罪性与重生本性的争战中帮助他。道德律法根本不能使基督徒成为圣洁、公义或良善的人。

c. 内住的罪是一种权势，信徒无法靠自己脱离它（7:21-23）。

7:21 因此，我发现（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这条律（这种不容改变、正在运作的规则或原则）：当行善（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的意愿（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与我同在时，邪恶就埋伏等候（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中间 / 被动语态）我。（也就是说，当我愿意行善时，邪恶就伺机而动。）

7:22 因为，按着我内在的人，我*总是*喜爱（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中间 / 被动语态）神的（道德）律法。

7:23 但我看见（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在我身体的肢体中，另有一条律正在运作，*不断*与我心思的律争战（动词、现在时、分词、中间 / 被动语态），并且*一次又一次地*使我成为囚徒（战俘）（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受那罪的律所掳；这罪的律*总是*（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在我身体的肢体中运作。

在罗马书 7:21-25，保罗陈述了他最后的结论。*基督徒的争战，是他从亚当承受而来的罪性与他从基督承受而来的重生本性之间的争战。*

在这段经文中，「律」一词有四种含义：

- 不容改变的规则 / 原则（7:21）
- 神公义的要求（7:22）
- 我心思的律，即重生的本性（7:23 上）
- 罪的律，即罪性（7:23 下）

基督徒经历罪如同一个不断伺机攻击的敌人（7:21）。保罗如此总结罗马书 7:14-20：保罗并非被迫屈服于伺机而动、就在门口的邪恶，但他里面邪恶的旧本性确实并未沉睡。重生之后，内住的罪便活跃起

来，并且以邪恶的世界[50] 和撒但[51] 为盟友。它不断寻找机会，把善行转变为恶行。请比较埋伏在该隐门前的罪[52]，以及不断伺机攻击信徒的撒但[53]。

基督徒以神公义的要求为乐（7:22）。基督徒全心全意地喜爱神的律法；这里的律法是指神圣洁、公义的要求，而这要求已在神的道德律法中启示出来。耶稣基督如此总结神圣洁、公义的要求：「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54]。」这律法的目的不是作为称义的手段，而是作为治理基督徒生命的准则。

基督徒仍是自己罪性的囚徒（7:23）。「罪的律」就是那败坏的旧罪性。它有能力胜过基督徒！它能掳去基督徒的灵与身体，使他们服从其强大的败坏影响力。罪性的权势仍然如此强大，以致基督徒无法单凭自己的意志力或努力抵抗它（参 7:15, 23）。基督徒并不是甘愿成为罪性的仆人，而是成了它可悲的受害者。*基督徒是被内住之敌——也就是他自己的罪性——所掳的「战俘」。只要基督徒仍活在现今的肉身之中，他就仍然是自己罪性不情愿、勉强服事的仆人。*

基督徒承认耶稣是他的主，并弃绝内住的罪，不再以罪为主。借着靠圣灵而行，基督徒就不会满足罪性的私欲[55]。*然而，只要基督徒仍活在现今的肉身之中，罪性就仍然存在，而圣灵在他里面的掌管永远不会达到完全或全面的程度。没有任何基督徒能时时刻刻都被圣灵充满，因此他受命要：「一次又一次地被圣灵充满[56]。」没有任何基督徒能在地上达到完全，因此他受到劝勉：「你们要完全（将来时），正如你们的天父是完全的一样[57]。」*

基督徒是内住之罪与内住之圣灵之间一场行走中的内战。「心思的律」就是基督徒重生的本性。基督徒经历自己里面罪的律与心思之律之间的内战。这就是内住之罪与内住之圣灵之间的内战[58]。*基督徒在自己身体的肢体中经历属灵争战，这事实正证明他确实已经重生*！非基督徒并不经历这种属灵争战！这场属灵争战包括他意识到自己并非总能做所愿意做的事，有时反而做了自己不愿意做的事（7:19）。基督徒以神的道德律法为乐，却同时厌恶自己所犯的罪（7:15, 20）。

[50] 约翰一书 2:15-17
[51] 彼得前书 5:8
[52] 创世记 4:7
[53] 彼得前书 5:8
[54] 马可福音 12:30-31
[55] 加拉太书 5:16
[56] 以弗所书 5:18
[57] 马太福音 5:48
[58] 加拉太书 5:17

d. 唯有耶稣基督能救信徒脱离这死亡的身体（7:24-25）。

7:24 我真是苦不堪言的人啊！谁能救（动词、将来时、直说语气、中间语态）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7:25 感谢神——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所以[59]，我自己用心思作奴仆（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服事神的律法；但用肉体（我的罪性）（作为奴仆）服事罪的律法。

「罪的身体」与「死亡的身体」有何区别？

使徒保罗使用了四个与身体相关的词语。这四个词语彼此相关，但也各有不同。

- **罗马书 6:6 的「罪的身体」。**「罪的身体」是*尚未重生之不信者的肉身*。这是非基督徒的肉身；罪性或败坏的本性住在其中，塑造、掌管并支配它，使它自愿却又无可抗拒地作奴仆，服事不洁与日益加增的邪恶。*当他成为基督里的信徒时，就从这罪的身体中得了释放*（6:6, 18, 22）。然而，他的肉身仍然是死亡的身体，也是卑微的身体。
- **罗马书 7:24 的「死亡的身体」。**「死亡的身体」是*已经重生之信徒的肉身*。这是基督徒的肉身，罪性仍住在其中；然而，罪性不再是他的主人，因为他的重生本性（圣灵）如今也住在他里面，并且已经成为他的主人。这是基督徒的肉身，但仍然常常非自愿地、无可抗拒地屈服于罪。因此，仍住在基督徒灵魂与身体中的罪性或败坏本性（罪的律）（7:21, 23），仍持续带来属灵的死亡，尤其是肉身的死亡。这就是它被称为「死亡的身体」的原因。重生的基督徒仍可能、也确实会陷入罪中[60]，但他不再、也不能继续住在罪中[61]！
- **腓立比书 3:21 的「卑微的身体」。**「卑微的身体」是*信徒从死里复活之前的肉身*。这是基督徒的肉身，仍然受肉身死亡所支配。它的意思与「死亡的身体」相同。基督将要毁灭的最后仇敌就是「死亡」[62]，也就是死亡的身体或卑微的身体。
- **腓立比书 3:21 的「荣耀的身体」。**「荣耀的身体」是*信徒从死里复活之后的肉身*，也就是基督第二次降临之后，基督徒所拥有的肉身。唯有在祂第二次降临时，耶稣基督才会运用祂掌管万有的能力，把信徒卑微的身体改变成荣耀的身体，使它像祂（基督）自己荣耀、复活的肉身一样！

基督徒仍然活在死亡的身体之中。保罗大声呼喊，表达这一点。「死亡的身体」就是基督徒现今的肉身。他的身体仍然是罪性最具体地运作的领域。他肉身的肢体（眼睛、舌头、手、脚等等）仍然是罪性用来犯罪的工具。他的身体仍受内住之罪的蹂躏，并因此导致属灵的死亡，最终也导致肉身的死亡。

然而，在身体复活时，基督徒现今的身体将要改变，成为像耶稣基督荣耀、复活的身体一样[63]。

[59] G：所以、因此

[60] 约翰一书 1:8-10；2:1-2

[61] 约翰一书 3:6-9

[62] 哥林多前书 15:26

[63] 腓立比书 3:21

基督拯救基督徒脱离罪性强而有力的运作。然而，保罗最后宣告：道德律法永远无法终止这场属灵冲突，但耶稣基督能够、必将并且确实如此行！道德律法只能使基督徒深切体认自己的无助、无能与败坏，并激励（驱使）他去寻求得胜；而这胜利唯有在耶稣基督里才能找到[64]。唯有耶稣基督会一次又一次地拯救基督徒脱离罪性强而有力的运作。

基督徒不仅会领受基督的义，也会领受基督的圣洁；这圣洁就是胜过罪的权势与败坏。神在现今使这胜利逐渐加增，并在未来的永恒中使之完全。这就是神在基督耶稣里的恩典！

保罗说，基督徒有两种本性：旧罪性（内住的罪），以及住在他里面的重生本性；直到肉身死亡或基督第二次降临之前，这两者都无法彼此分离。基督徒甘愿用心思（他重生的本性）服事神的道德律法，却完全非自愿地用肉体（他的罪性）服事罪的律。

*肉体（旧罪性、内住的罪）仍是不受欢迎的闯入者，也是非法盘踞在基督徒身体中的殖民者。*保罗并不否认，自己要为其罪恶的思想、动机、态度、言语和行为负责。但保罗明白，基督徒仍可能陷入罪中，而且实际上仍会犯罪，其真正且最深层的原因就是他的罪性。他坚称，基督徒并非甘愿服事内住的罪；相反地，*内住的罪是一种基督徒无法靠自己脱离的权势*。

保罗并未向这种处境屈服，因为他深信，唯有耶稣基督能救他脱离罪。耶稣基督在过去已经使他从一切罪中得称义（蒙赦免），包括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一切罪（参 6:6-7）。如今，耶稣基督正在现今使他脱离一切罪，逐步成圣。这成圣的过程有起有落，而且是一场持续不断的争战。

第 24 和 25 节的将来时强调事情的确定性：在现今，耶稣基督*必定会一次又一次地拯救基督徒*，脱离罪性强而有力的运作。而在将来基督第二次降临时，祂*必定会彻底且永远地拯救*他们脱离罪性。

基督徒必须向自己的罪性争战，并终止自己的恶行。基督徒的争战，是他从亚当承受而来的*罪性*与他从基督承受而来的*重生本性*之间的争战。他的罪性是一种他无法靠自己脱离的权势。基督徒*一次又一次地*像奴仆一样服事（现在时）自己的罪性。

使基督徒在抵抗其罪性中的罪时得胜，并使他即使在罪性仍然存在的情况下，也能活出新而圣洁的生命的，不是神的律法，而是神的恩典！不是律法，而是基督救赎了基督徒，使他脱离律法的咒诅[65]，并使他脱离罪性及其败坏影响力的支配权势（6:6-7；8:1-2）[66]。

基督徒重生的本性也是一种权势，因为住在他里面的乃是圣灵，绝非其他[67]！因此，基督徒必定会*一次又一次地*像奴仆一样服事神的道德律法（现在时）。

[64] 加拉太书 3:24

[65] 加拉太书 3:10-13

[66] 加拉太书 3:14

[67] 参 哥林多前书 3:16；6:19-20

然而，保罗也深信，自己有个人的责任要抵抗内住的罪，并靠着圣灵的能力治死内住之罪所引发的恶行（8:13）[68]。当罪性发动攻击时，最好的做法就是立即向耶稣基督祷告，并把自己交托在祂慈爱的权柄与保护之下。

(IV) 7:14-25。这段经文所描绘的保罗个人经历阶段。

罗马书 7:14-25 所描述的，是未重生之人的经历，还是已重生之人的经历?

有些人主张，罗马书 7:14-25 不可能是重生信徒的经历。他们的论据是保罗所说的「我是属乎肉体的」（7:14），以及罗马书第 7 章与第 6 章和第 8 章之间的对比。

有哪些证据支持以下结论：罗马书 7:14-25 描述的是重生信徒的经历，而不是未重生之非信徒的经历?

a. 保罗在罗马书 7:24 对自己的描述，既谦卑又符合实况。

作为重生的信徒，保罗称自己为「使徒中最小的」[69]、「神众子民中最小的」[70]，以及「罪人中的罪魁」[71]。因此，当保罗称自己为「苦恼的人」（7:24）时，这与他其他那些谦卑且自我定罪的陈述完全一致。只要他尚未完全脱离自己败坏的罪性，他就是一个苦恼的人。这只有在他与耶稣基督面对面相见时才会实现[72]。

b. 保罗在罗马书 7:14-25 的陈述，更可能是在描述重生信徒，而非未重生的非信徒。

未重生的人不太可能会说：「我同意神的律法是善的」（7:16, 22）；「我不认同罪，我恨恶罪，并且深深懊悔自己的罪」（7:15, 19, 24）；以及「我愿意行善」（7:18, 19, 21）。未重生的人也不太可能像保罗这样，借着耶稣基督感谢神（7:25）[73]。

c. 保罗在罗马书 7:14-25 的陈述，并不与他在罗马书 6:6-7, 18, 22 中对重生信徒所作的陈述相矛盾。

耶稣基督肉身的死亡与复活，是这世界历史中一次而永远决定性的事件（6:2-7）。同样，基督徒与基督联合而有的属灵死亡与复活，也是他们个人生命历程中一次而永远决定性的事件。

在罗马书 4:2-5 中，「称义」（意即归算、算作或归给义）是神所施行的*法律行动*；藉此，神将基督的义算给信徒，因此在祂眼中，祂视信徒为完全公义，并且按完全公义的身分待他们。信徒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罪，都已完全蒙赦免!

[68] 加拉太书 5:16-26
[69] 哥林多前书 15:9
[70] 以弗所书 3:8
[71] 提摩太前书 1:15
[72] 约翰一书 3:1-3；腓立比书 3:8-14
[73] 参 哥林多前书 12:3

在罗马书 6:6-7 中，「成圣」（意即归算、算作或归给圣洁）也是一种*法律行动*；藉此，神将基督的圣洁归算给信徒，因此在祂眼中，祂视信徒为完全圣洁，并且按完全圣洁的身分待他们[74]。旧人与基督一同被钉十字架，结果使信徒脱离罪身，并使他们脱离罪的奴役。「罪身」就是他作为非信徒时所拥有的肉身。那是一个受其罪性或败坏本性所制约、控制和支配的身体。那是一个像奴隶一样，不由自主地服事不敬虔与邪恶的身体。这同样是一次而永远决定性的事件（6:6）。

如此看来，基督徒似乎已经完全且完美地成圣了；也就是说，他们的罪身和罪的奴役已完全从他们身上除去，他们不再有受罪性制约、控制和支配的肉身，而且已完全自由，可以服事义。然而，罗马书第 6 至 8 章还教导我们更多。

罗马书 8:3 说：「神一次而永远地*定了*肉体中罪的罪」，也就是说，神对未重生本性中的罪宣告了祂的判决。这是关乎信徒*状态*的一种*法律行动*。但神所宣告的审判（法律行动），总是包含将该审判付诸实行。因此，这是指信徒生命*过程中*一种*持续不断*的伦理行动。

由此可见，义与圣洁不仅具有称为「称义」的*法律层面*，也具有称为「成圣」的*伦理层面*。法庭性的层面强调人在神面前处于义与圣洁的*状态*；而伦理性的层面则强调，信徒在地上，无论在灵魂或身体方面，都逐渐成为他在基督里已经是的样式，也就是越来越有义、越来越圣洁。

神对罪的定罪总是包含对罪的判决执行，也就是借着使人脱离罪的罪责与罪的权势，来执行这项判决。祂在信徒一生的过程中，持续使他脱离罪性的权势，直到他生命终结时，最终使他脱离罪的存在。其结果是，在现今，信徒里面的罪性已失去其*绝对*的权势，不再能继续将基督徒束缚于自身之下。

在将来基督第二次降临时，那些仍活在地上的信徒，其罪性将永远失去一切权势！复活的身体将是属灵的身体，是完全受圣灵治理（塑造、掌管并支配）的身体[75]！

因此，基督徒的肉身不再*完全*受其罪性塑造、掌管并支配。重生之前，人不由自主地选择作罪的奴仆；重生之后，这个选择便成为甘愿作义的奴仆（6:16-18）。因此，在基督里的信徒已从罪性的完全统治之下得着释放。

诚然，罗马书第 6 章描绘基督徒已向罪性的权势*死了*，并且有能力和心志活出新的、圣洁的生命。然而，罗马书第 6 章或圣经其他任何地方，都没有明言或暗示基督徒已*完全脱离*与罪性争战的处境！罗马书 6:12、13 和 19 节明确提到，基督徒的重生本性与罪性之间这场*持续不断*的争战[76]。罗马书 8:13 也教导我们，基督徒在地上的一生中，仍要借着住在他里面的圣灵，不断治死身体的恶行。

[74] 哥林多前书 1:30

[75] 哥林多前书 15:44, 50

[76] 耶利米书 17:9；马太福音 6:12-13；约翰一书 1:8-10；2:1-2

d. 罗马书整卷书所呈现的完整图像是：基督徒是「罪人兼圣徒」。

基督徒无法过绝对*无罪*的生活。一方面，信徒是自己人性中某一方面的非自愿囚徒；也就是说，他是罪性的囚徒（7:14, 23）。他仍然是「被卖给罪」。*他的罪性对其生命仍有如此大的控制力，以致他无法过绝对无罪的生活*[77]。

罪性或败坏的本性仍是一股想要胁迫并控制信徒的力量（7:21 , 23, 25）。罪性一次又一次攻击并抵挡住在信徒里面的圣灵，企图把信徒拖回旧有的生活方式（7:23 上）[78]。罪性（罪的律）常常使信徒成为它自己的囚徒（7:23 下）。罪性的力量如此强大，以致信徒无法单凭自己的意志力或努力抵抗它。保罗并没有说罪性总是胜过信徒，或信徒只能过着失败的生活。他所说的是，人的罪性或败坏本性是一股人无法靠自己脱离的力量；即使人并不想让自己的罪性得胜，这力量有时（并非总是）仍会胜过人。

基督徒不可能过着完全*被罪支配*的生活。另一方面，信徒是自己人性另一面向的自愿仆人；也就是说，他是全心全意服事自己重生本性的仆人（6:17-18）。*他的重生本性对其生命有如此大的控制力，以致他不再能过绝对罪恶的生活。*

重生的信徒「已经一次而永远地向罪死了」（不定过去时）（6:2），「已经永远从罪得称义」（完成时）（6:7），「已经一次而永远地从罪中得释放」（不定过去时）（6:18, 22），「已经一次而永远地成为义的奴隶」（不定过去时）（6:18），并且成为「神的奴仆」（不定过去时）（6:22）。这些全都是决定性的事件。信徒受命要不断看自己是向罪死了、向神活着（现在时，命令）（6:11）。他受命绝不可让罪作他的主人或主宰（现在时，命令）（6:12）。他受命绝不可把自己身体的肢体献给罪，作为不义的兵器（现在时，命令）（6:13）；相反，他受命要一次且永远地把自己身体的肢体献给神，作为义的兵器（不定过去时，命令）（6:13），并且献作义的奴仆，以致成圣（不定过去时，命令）（6:19）。罪性原本支配性的地位与权势，已经被打破。*尽管他一次又一次仍会陷入犯罪（7:14-26），但他不能、也不愿意，并且不会继续活在罪中（第 6 章）*[79]！

基督徒是罪人兼圣徒。虽然撒但、罪恶的世界，以及人里面的罪性，都竭尽全力并用尽诡计，试图阻止基督徒行正事，但牠们终究*无法完全阻止信徒*行善并在圣洁上不断长进！

他们*不能完全阻止*信徒经历胜过罪的得胜，以及那超乎一切理解的平安！持续活在罪中的工价是死；然而，称义却引向越来越圣洁的生活，并带来永生（6:22-23）！*基督徒如今在原则上已经拥有的这种得胜的确据，将来必会在完全中拥有。*正是这份认识与确信，在基督徒一切的争战中扶持着他们！

就他*在基督里的地位（状态）*而言，基督徒已经是圣徒。基督完全的义与圣洁已经归算（归给）他。他已从不敬虔、邪恶的世界中分别出来，并被奉献归属于神。

[77] 马太福音 6:12；约翰一书 1:8-10；2:1-2

[78] 参 加拉太书 5:17

[79] 约翰一书 3:6, 8-9

就他*在基督里的成长过程（生活方式）*而言，基督徒在思想、动机、态度、言语和行为上，尚未达到完全的公义或圣洁。基督徒在基督里的地位上是完全公义、完全圣洁的[80]；但在基督徒的生活行事上，尚未达到完全的公义与圣洁[81]。基督徒是罪人兼圣徒。

e. 保罗在罗马书 7:14-25 的陈述，与他在罗马书 7:5、9 上对未重生之人的描述完全相反。

罗马书 7:5 上和 9 上使用*过去时态*，描述过去未重生的非信徒：「我们从前在肉体之中（活在罪性里）」以及「我们结果子给死亡」（7:5）[82]。过去，保罗离开律法而活，并未认真看待神的律法。因此，律法并未在他的罪性中激起罪恶的欲望；他过着不受干扰、自以为足、自以为义的生活，也不惧怕神因罪而施行的惩罚（7:9 上）！

然而，罗马书 7:14-25 使用*现在时态*，描述现今重生信徒的经历。保罗称耶稣基督为他的主（7:24），描述信徒只要仍在地上、仍活在现今必死的身体中，就会经历属灵争战[83]；并且盼望自己能从现今卑微的身体中得释放（7:24）[84]。

f. 保罗在罗马书 7:14-25 的陈述，与他在罗马书 8:5-8 对未重生之人的描述完全相反。

罗马书 8:7-8 描述未重生的非信徒，并说：「体贴肉体的心思*不断*与神为敌。它不服从神的律法，也不能服从神的律法。它永远无法使神喜悦。」非信徒败坏的本性*不断*支配着他的生命。

然而，罗马书 8:5-6 描述重生的信徒，并说：「那些*不断*按着圣灵而活的人，专注于圣灵的事；而圣灵所赐的心思乃是生命与平安。」重生的信徒借着圣灵而重生，专注于圣灵的事[85]，并经历新生命以及与神和好所带来的平安。

同样，在罗马书 7:14-25 中，重生的信徒认同神的道德律法（7:16），以神的道德律法为乐（7:22），并以圣灵的新样服事（7:6）[86]。未重生的非信徒恨恶神（8:7），而重生的信徒却恨恶自己所行的恶（7:15）！

结论。显然，在罗马书 7:14-25 中，保罗描述了基督徒的软弱是何等深重。基督徒若要成圣，就需要一种远超过自身的力量，因为他里面的罪性仍然存在。他所需要的，正是耶稣基督；祂已一次而永远地为重生信徒在神面前取得完全公义与圣洁的法律地位。他也需要基督的灵（圣灵）；祂不断将这公义与圣洁应用于信徒个人的生命中，借着这称为成圣的伦理过程，使之实现。

因此，罗马书 7:7-13 最有可能描述的是保罗在归信*之前*、归信*期间*，以及归信*后不久*的经历！

[80] 参 哥林多前书 1:30
[81] 参 彼得前书 1:15-16
[82] 加拉太书 5:19-21
[83] 参 加拉太书 5:16-23
[84] 参 腓立比书 3:21
[85] 参 歌罗西书 3:1-4
[86] 参 约翰福音 4:23-24